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39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名峰

謝明憲

被告 楊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0,1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2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75,000元、2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8月14日起至117年8月14日止，依年金法於每月14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，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即2.295%計息；如逾期償還時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3年11月14日，隨後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積欠本金380,196元及其利息、

01 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
02 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04 狀作何陳述或答辯。

05 四、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
06 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切結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等件
07 為證（本院卷第17-67頁）；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08 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
10 同自認。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
11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
15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
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
18 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27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
19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20 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3 法 官 陳永佳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30 書記官 陳玉芬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之利率及期間	違約金計算之利率及期間
361,184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19,012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起至114年6月14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